

最新幼儿园托管协议合同(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幼儿园托管协议合同篇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

二、承包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每年交纳承包款_____万元，该承包款就体现在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分红。超出承包款部分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三、承包期间，甲方经营亏损，由甲方自负。承包期间，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承包期间，甲方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和人事权。经营资金由甲方自筹(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也交由甲方用于经营)，经营人员和所有的财会人员由甲方自行聘任或委派，经营人员的工资、奖金也由甲方支付但可列入公司的经营费用帐内。

五、承包期间，甲方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送交会计报表并依法纳税。

六、本协议生效三天内，承包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

务专用章、银行帐号及财务帐册由双方列清单移交给甲方，双方确认。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受理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幼儿园托管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丁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

甲、乙、丙、丁四方有意共同投资设立、经营 餐饮店(以下简称“ 餐饮店”),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 餐饮店的设立和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并形成如下合同, 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为了规范 餐饮店的经营行为, 保护甲、乙、丙、

第二条 餐饮店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合同各方对餐饮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期限为 年,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条 乙、丙、丁三方不参与 餐饮店的经营管理, 但乙、丙、丁三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监督、检查甲方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二) 为了解 餐饮店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有权查阅账簿。

第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 需经合同各方一致同意;

(二) 合同各方向新合伙人告知 餐饮店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依法订立入伙合同;

(四)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 餐饮店的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一方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二) 退伙需提前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经其他人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六)退伙人对给 餐饮店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退还的财产数额；

(七)合同一方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该方的继承人对 该方在 餐饮店中的财产份额享有继承权。

第十三条 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的条件：

(一)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三)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四)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合同即成为餐饮店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合同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第十四条 餐饮店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合伙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四)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合伙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餐饮店：

(一)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

(二)清理 餐饮店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 餐饮店未了结的事务；

(六) 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日内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合同各方违反本合同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出资和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且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由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事故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采取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 餐饮店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_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补充文件签署之前，甲、乙、丙、丁四方仍依本合同履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即使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亦不影响本合同有关收益分配、违约责任以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仍然是对双方有效的，双方同意按照上述约定对对方进行有关补偿或赔偿。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书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须认真全面履行。

本合同书如需公证，以公证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乙、丙、丁四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签字）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幼儿园托管协议合同篇三

委托人(船舶所有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v^合同法)和^v^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将自有船舶委托甲方经营管理

主机功率： _____

二、船舶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该船取得合法营运资格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甲方责任

1. 负责取得船舶合法的营运资格；
3. 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船员，办理聘用合同。对乙方推荐符合要求的船员优先配备；
4. 负责按规定及时交纳各项税费；

5. 负责办理船舶保险、船员人身保险、油污染险、船舶承运险，并争取保费优惠；
6. 负责海商、海损事故处理；
7. 负责建立船舶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

四、乙方责任

1. 如实向甲方提供船舶有关资料和证明，保证船舶来源的合法性；
2. 配合、协助甲方对船舶的经营和安全管理；
3. 向甲方推荐船员，并负责对船员管理进行监督；
5. 负责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风险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双方关于经营管理费、保险费用和有关费用额度、支付方式的约定

十、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分别报备当地航管部门、船舶国籍登记机关。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要求当地航管部门协调，也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幼儿园托管协议合同篇四

船舶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2016年3月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16]n号）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凡经国家船舶设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成立的船舶工程设计单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在^v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完成设计的船舶工程，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等差错而引发的船舶建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在本保险期限内，由该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船舶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包括修改、修理、更换损失；

（二）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本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但每次事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赔偿总额与船舶工程本身的损失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限额以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为限，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分别计算。保险合同约定累计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六）火灾、爆炸。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二）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的名义设计的船舶工程；

（四）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船舶工程设计业务；

（五）被保险人的注册人员承担超越其本人资质的船舶工程设计业务；

（六）未按国家规定的船舶工程设计程序进行设计业务

(七) 委托人提供的船舶工程设计资料存等在的错误。

第六条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停产、减产等间接经济损失；

(三) 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所致的任何后果损失；

(五) 未由被保险人授权的有资质人员签名出具的船舶设计图纸引起的任何索赔；

(六)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七)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八)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十一)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十二)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索赔免赔额。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供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船舶工程设计人员名单、资质，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被保险人新增设计人员的，应予该设计人员参与业务活动起3个月内书面报保险人备案。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船舶工程设计事故和船舶工程设计差错的发生。第十七条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

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故证明或鉴定书、损失清单、裁决书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船舶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船舶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船舶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作出鉴定结果。第二十五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

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索赔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船舶修理合同方（委托方）： 方（承修方）：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幼儿园托管协议合同篇五

2020年分公司坚持以围绕工作重点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以深入学习实践“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工作为契机，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党建示范点”工作，按照《2020年度党建工作与廉洁从业目标考核责任书》的细则要求，扎实有效地推进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使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促进各项工作目标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通过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

功能，落实服务功能，实现组织设置更加科学优化、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党员队伍更加充满活力、场所功能更加务实管用、工作载体更加形式多样、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更加充分有力、工作业绩更加突出有效的目标。2020年度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基层党支部”。

2020年蝴蝶泉公园分公司认真贯彻执行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紧紧围绕2020年分公司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贯彻和落实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努力完成集团下达的经营指标、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努力增收节支，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工作中，自觉接受职工群众、游客的监督，全心全意的为职工、游客服务，促进了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的发展。

(一)2020年经济指标经营完成情况

1、营业总收入：

2020年度蝴蝶泉公园分公司实际营业总收入万元，较上年同期万元增加万元，增幅；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门票收入)万元，团队门票收入万元，散客门票收入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二次消费收入)万元，包括商品销售收入万元、停车场收入万元，房屋、场地租赁收入万元，其他收入万元。与2020年目标值万元相比，超额完成万元，完成比例。

2、利润总额

2020年实现净利润元，较上年同期万元增加万元，增幅。与经营目标值万元相比，超额完成万元，完成比例；与2017年相比营业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游客人数增加带来收入上升万元，增幅；营业总成本下降万元，降幅。利润总额增加万元，增加原因是营业收入上升，营业总成本下降。

3、游客接待人数

2020年度蝴蝶泉公园分公司共接待游客万人，其中：团队接待游客万人，散客接待万人；团队接待人数增加，散客接待人数增加，游客接待总量增加。与2020年经营目标值万人相比，超额完成万人，完成比例。

(二) 安全生产工作

2020年度，蝴蝶泉公园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和“三个必须”的要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大局，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制定了各项应急预案。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分公司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强化制度建设，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分公司经理与各部门经理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各部门全体员工向部门经理、主管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我分公司为了更好的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了以分公司经理、书记为组长，副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经理为成员的安全领导小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编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各项应急预案，并下发至各部门深入学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台账。通过制度建设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有力保证了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和“一岗双责”的落实。分公司每月按时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个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问题，充分发挥职工的能动性，齐抓共管，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2、强化安全检查，推动隐患治理常态化：分公司坚持重点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安全检查相结合。分公司累计组织安全

隐患排查12次，现场发现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共计39项，已全部整改完毕，无重大隐患事故发生。重点加强了***维稳、森林消防工作的开展力度，严格落实门禁安检制度、入山人员情况登记、火种收缴，并且加大宣传教育及**力度，坚决把恐暴事件、森林火灾隐患降至最低。

3、强化安全关键控制点专项工作，提升安全生产应急能力：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公司要求，各部门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对现有预案进行整合，共形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等共计9个应急预案。并且于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组织职工学习各应急预案，进行了“森林消防演练”，参演人数40余人次，使公司整体应急能力得到提升。

4、组织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技能：为了提升各岗位员工的工作能力，应对能力，年初各部门先后组织了相应的岗位技能培训，并不定期组织专题讲座。年度累计组织安全学习培训4次，开展安全生产专题会议12次，通过学习使员工把安全生产意识贯彻到工作过程当中，突出了培训效果的转化工作，提升员工的安全技能。

5、重视环保，促进洱海整治“七大行动”：我分公司积极响应号召，一切项目开展以“绿色”、“环保”为大前提，坚决拥护洱海保护治理行动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对整个景区内做了“三水并一”的污水排放处理，建成50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一套和5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一套，共计投入42万元。

2020年，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累计投入资金78705元，其中蝴蝶泉协警劳务派遣费28800元，喜洲镇森林防火抵押金20000元。累计发生安全事故0起，森林消防事故0起，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

(三)景区服务质量及协同管理情况

2020年蝴蝶泉公园分公司紧紧围绕提升服务质量这个核心，高度重视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以建设环境优美、优质服务景区为目标，通过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一部手机游云南”智慧景区的建设以及“洱海保护、七大行动”“三清洁”等工作的开展，分公司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劳动纪律、文明服务、服务设施、二次消费经营管理及游客满意度调查、客户渠道商评价、公司领导评价等各方面得到有效改善，全面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舒适、美观、畅通、安全、有序的旅游氛围，提升景区整体形象，推动景区快速发展。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规范了旅游交通、环境卫生、旅游厕所、旅游安全、文明服务、服务设施等标准。

在经营服务工作中，2020年蝴蝶泉公园分公司无发生有效投诉事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 软件建设方面

完成了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申报材料的编制及制作、宣传片及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整理好创建工作的基础台账。

(二) 硬件建设方面

完成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游客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景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智慧景区建设项目、果皮箱采购安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安装项目、垃圾车厢采购安装项目、大门前导区改造项目、景区内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公共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停车场绿化改造项目、电瓶车起始站点及休息长廊提升改造工程及景区内环境绿化项目。

(三) 接受评定工作方面

1、2020年5月7日—9日，云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专家组对蝴蝶泉公园申报国家4a级旅游景区进行终评。

2、2020年6月19日，云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下发《云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关于批准大理蝴蝶泉公园等四家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决定》，蝴蝶泉公园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一) 景区信息上传